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工会亚	服務機	1.立法院		1.院長 職 稱
TAKKEA	工业工	/IK 497 198	1993		40人 作9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之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王陳彩蓮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i i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120-0000 地 號				363	3 分之 1	王陳彩蓮	贈與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l	ı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一件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as	名	40	ert.	.a	45	_	185	ψK	****	沓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/NL		
AS	AX.	সং	45	115	/IX	双 数	77	ENT)	1共	秧	活起削州有人	(期	理或處分方期間或內容	容)	1349	š£.		
本	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陳彩蓮

通知日期:101年12月17日